

广东生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监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广东生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于2021年3月26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2021年3月15日公司以邮件方式向监事及董事会秘书发出本次会议通知和会议资料。本次会议应参加的监事3名，实际参加会议的监事3名，朱雪华监事通过通讯方式参加，其余监事出席了现场会议，会议由监事会召集人罗礼玉先生主持，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2020年度监事会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2020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202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监事会认为：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兼顾了股东的即期利益和长远利益，适应公司未来经营发展的需要，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和《公司章程》中对于利润分配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2020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监事会一致认为：

（1）公司2020年年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

（2）公司2020年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公司2020年年度报告公允、全面、真实地反映了公司年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等事项。

（3）年度报告编制过程中，未发现公司参与年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4）监事会保证公司2020年年度报告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承诺其中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关于追认2020年度日常关联交易超额部分及预计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此次关联交易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交易行为符合公司利益，关联交易价格公允合理，没有损害非关联股东的利益。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但追认2020年度日常关联交易超额部分除外。

（六）审议通过《2020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监事会认为：报告客观公正的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的实际情况，同意该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七）审议通过《关于续聘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1年度审计机构并议定2021年度审计费用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续聘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机构，2021 年度审计费用为 110 万元（不含增值税）。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八）审议通过《关于续聘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1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并议定 2021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费用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续聘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1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机构，2021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费用为 35 万元（不含增值税）。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九）审议通过《关于 2020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监事会认为：报告期内，公司严格遵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和公司制订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按照经法定程序批准并披露的投向使用募集资金。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十）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监事会关于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事项发表了专项意见：公司可转债募投项目实施主体陕西生益科技有限公司（简称“陕西生益”）和江西生益科技有限公司（简称“江西生益”）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履行了必要的程序；本次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主要用于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的情况，有利于降低公司财务费用支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提升公司的经营效益，符合全体股东利益，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制度的规定。因此，我们同意陕西生益和江西生

益分别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 5000 万元及 2000 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6 个月。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选举第十届监事会成员的议案》（简历请见附件）

根据本公司职工代表大会及股东单位提名，决定选举罗礼玉先生、陈少庭先生为公司第十届监事会职工监事、提名庄鼎鼎先生为本公司第十届监事会候选人，庄鼎鼎先生的提名需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生效。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十二）审议通过《关于注销部分已授予尚未行权的 2019 年度股票期权的议案》

监事会一致认为：

公司本次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2019 年度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同意公司此次注销部分期权。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十三）审议通过《关于 2019 年度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第一个行权期符合行权条件的议案》

监事会对公司《2019 年度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中规定的行权条件进行了审核，各激励对象个人绩效考核结果合规、真实，不存在虚假、故意隐瞒等相关情况，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 179 名激励对象第一个行权期行权的实质性条件已经成就。

本监事会认为：同意本次符合条件的 179 名激励对象行权，对应股票期权的行权数量为 1,389,267 份。上述事项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条件，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十四）审议通过《关于控股子公司生益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对其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此次控股子公司向其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担保行为有利于被担保公司的经营发展，符合公司利益，没有损害股

东的利益。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广东生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1 年 3 月 30 日

附件

广东生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监事会监事/监事候选人简历

罗礼玉：男，1975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硕士，中共党员，1997 年毕业于四川大学高分子材料专业，毕业后加入公司。现任本公司监事会召集人，党委副书记，江苏生益特种材料有限公司代总经理。

陈少庭：男，1982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本科学历，中共党员，2005 年毕业于广东工业大学高分子材料专业，毕业后加入公司。现任本公司监事、松山湖三四分厂厂长、党委委员、工会主席。

庄鼎鼎：男，1973 年出生，中国香港籍，无其他国家永久居留权。工商管理硕士，CFA、CQF。曾任美国保险公司 AEGON 旗下结构性资产担任产品发展/资产管理董事、荷兰 ING 银行(香港及上海分行)董事总经理；现任苏锡企业有限公司及伟华电子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首席投资官，光膜(香港)有限公司及苏锡光膜科技(深圳)有限公司高级管理人员，Frontier Link International Limited、OSEL Limited、盈顺(香港)有限公司及无锡翔英创投有限公司董事。